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3〕5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）。该项指标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其他支出”。请相关脱贫县（市）按照财政部等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制定、奖补项目由县选择、监管责任由县承担。在确保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数量不减的前提下，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市辖区（非省直管县）的实际情况，对其资金与建设任务作适当调整。各地要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3〕1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加

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及任务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
2、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分配表（脱贫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8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